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由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錄得的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50%-550%(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520千元)。

董事會認為期內股東應佔溢利預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杭嘉鑫」，一家由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家合營企業及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規模的擴張。受益於國際市場液化天然氣銷售價格增長，且杭嘉鑫與其供應商的液化天然氣採購長期協議項下採購價相對較低，以及由於業務擴張導致的銷量增長，杭嘉鑫預期於期內錄得毛利大幅增加。

董事會謹此重申，本公告及上述數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數據除外)乃僅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可獲得之資料的初步評估作出且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 僅供識別

本集團期內業績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公佈，可能與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炯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澤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